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肉类制品、蔬菜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属于餐饮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承接企业为扬州市苏合万禾农产品直销专业合作社联社，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92万元，资产总额为30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3日

2、扬州市苏合万禾农产品直销专业合作社联社

关于报价折扣证明材料

致 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方在《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中的“折扣”报价，是基于我单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真实报价，证明理由如下：

一、农产品直销，无任何中间环节，销售成本大幅度降低。扬州市苏合万禾农产品直销专业合作社联社是在省市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由 50 多家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组成、全省第一家成立的直销优质农产品的专业合作联社。联社及各成员合作社先后在高邮、宝应、广陵、江都、仪征等市区建设了 5000 多亩无公害蔬菜种植基地和家禽、水产、生猪养殖等生产基地，直销配送鸡蛋、家禽、食用菌、无公害种植蔬菜、水果、大米、猪肉、食用油、面粉、牛羊肉、水产品以及各类干货调料等 50 多个大类、600 多个优质农产品。本联社区别于其他企业的最大特点是：**所有的优质农产品都是直销，直接从专业合作社的田间地头、生产车间无任何中间环节配送到政府机关、银行、学校等单位食堂，避免了中间商层层加价，销售成本大幅度降低。**据有关机构调研测算，从产品源头到消费终端，经过中间商层层加价，最终的价格往往超出产品源头价格的 50% 左右。我们直销优质农产品无任何中间环节，把中间商层层加价的部分让利给单位食堂，一方面帮助各单位节省了成本，另一方面拓宽了合作社的产品销售渠道，一举两得。

二、以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影响力、促进农民增收为宗旨，让利社会、微利经营。自本联社成立十多年来，始终坚持微利经营的

原则，让利于民、让利于社会，合作社负责生产、联社负责销售，先后与中国移动扬州分公司、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农业银行扬州分行、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南京银行扬州分行、恒丰银行扬州分行、交通银行扬州分行、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扬州市医疗保障局、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州市总工会、扬州市三元桥小学等 30 多家银行、政府机关部门、学校等单位签订了食堂食材采购配送供应合同，为各单位食堂开展各类食材配送业务，食材价格同城最低、质量同城最优、服务同城最好，从未发生过食品质量安全事故。联社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经营管理、周到的优质服务受到社会各界和领导的好评，享有较高声誉。联社先后被评为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好示范社”、全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好示范社”、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好示范社”。

基于以上两点，本联社如中标，完全有能力为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做好一切配送工作。

附：本联社及成员合作社生产基地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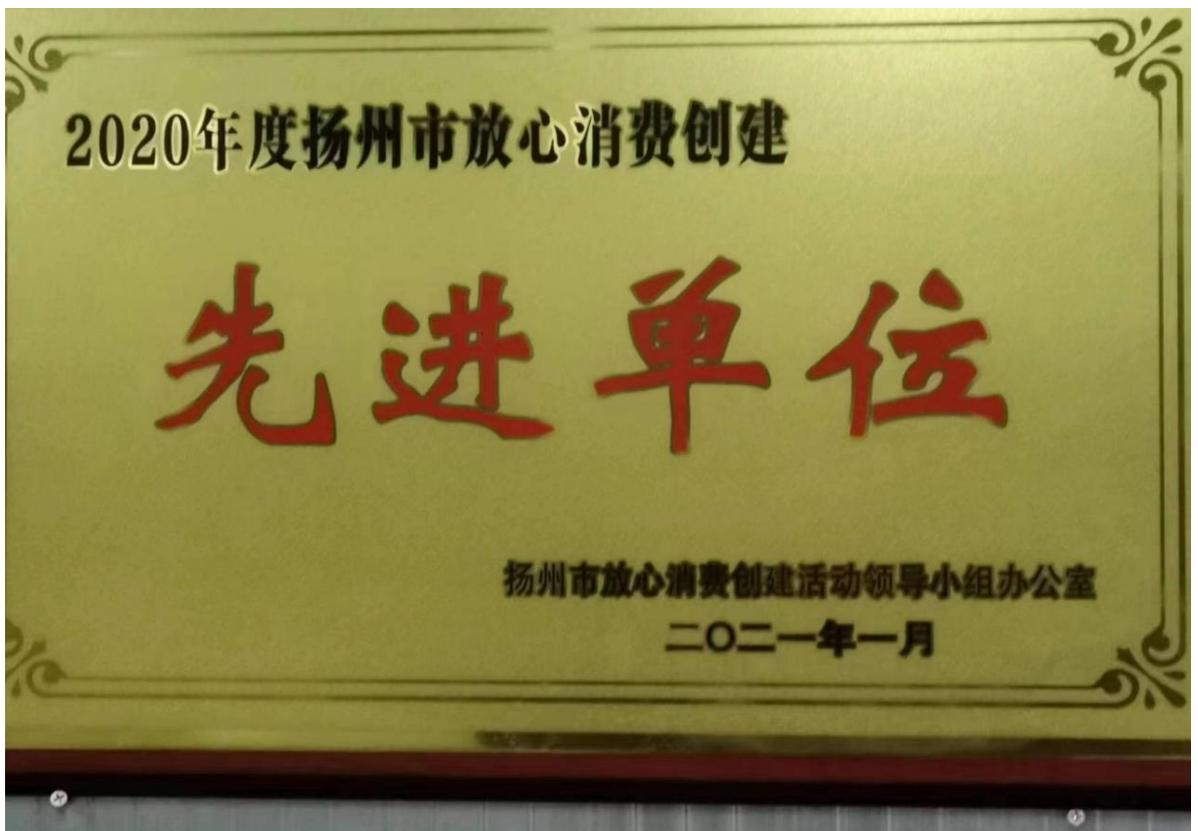
投标人：扬州市苏合万禾农产品直销专业合作社联社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农民合作社抱团进城

——优质农产品配送上门



扬州市苏合万禾农产品直销专业合作社联社

Cooperative profile 联社简介

扬州市苏合万禾农产品直销专业合作社联社是由扬州市10多家合作社发起，联合扬州市、泰州市、镇江市五十多家合作社成立的、全省第一家跨地区联合销售农产品和地方土特产品为主的专业合作联社，注册资本305万元。2009年开业以来，联社各成员单位自产自销的农产品涉及蛋、禽、食用菌、蔬菜、水果、茶叶、蜂产品、藕产品、豆制品、有机大米、各类水产品、农家喂养土猪肉、散养草鸡、压榨菜籽油、牛肉等50多个大类、600多个品种优质农产品。联社本着“服务农民、方便市民、优惠市民”的宗旨，真诚为广大市民和集团消费群体提供各类优质农产品的直销服务。多年来，联社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经营管理、周到的优质服务受到社会各界和领导的好评。2011年11月，扬州市委、市政府领导曾亲临“万禾”联社视察。2011年12月，联社被评为全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2012年全国“两会”期间，中央电视台“小丫跑两会”专栏节目对“万禾”联社作了专题报道，对联社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抱团进城、搭建农产品直销平台给予了充分肯定。2012年5月，联社被评为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好示范社”。2013年4月，联社被评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好示范社”。2011年以来，联社与扬州市20多家银行、机关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企事业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各单位食堂、餐厅开展各类食材配送业务，年配送业务1500多万元。联社配送的食材价格同城最低、质量同城最优、服务同城最好，得到了各单位领导和职工的一致好评。

配送热线：13905276822（汪玲总经理）

0514-87921058

电子信箱：yz_wanhe@163.com



Production Base 生产基地



有机蔬菜



2009年以来，联社先后在江都、仪征、邗江、广陵建设了980多亩的蔬菜生产基地、1500多亩家禽养殖基地，并在邵泊湖成立10多家水产专业合作社，联社生产基地每天安排专人采摘、捕捞、宰杀整理各种农产品，安排专用车辆配送至各销售网点及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质量保证新鲜、安全食用放心。



散养草鸡



有机果蔬



邵泊湖水产



特种蔬菜

联社配送中心

2011年，联社投资100多万元，在扬州新城花园小区成立了1500多平方米的农产品配送中心，专业配送车辆8台，配送工作人员20多名。几年来，联社先后与扬州市区20多家单位建立了食堂原材料配送合作关系，优良的服务、优质的货源、优惠的价格赢得了各单位的一致好评。联社配送中心具有八大优势：

一、货源新鲜。联社2480多亩生产基地，保证配送各单位的所有农产品绿色、新鲜、安全、放心。

二、价格最低。联社自产自销，直接从田头到食堂，减少中间环节，保证配送各单位的所有农产品在扬州市区最低价。

三、成本透明。联社专人负责核价，保证每期配送各单位的所有农产品都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

四、质量最好。联社生产基地明确专人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并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保证配送各单位的所有农产品质量新鲜、安全。

五、品种齐全。联社自产自销的农产品50多个大类，600多个品种，干货调料直接与生产厂家进货，保证各单位需要的所有食材供应。

六、省时快捷。联社每天清晨安排专人专用车辆配送，保证各单位食堂的食材及时送达。

七、合作轻松。联社安排专人负责与各单位对接联系，竭尽全力满足各单位食堂所有的服务。

八、管理规范。联社成立了专业的物流配送中心，责任到人、分工明确，管理有序，保证为各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



Commun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下社区



扬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亲临联社农产品下社区现场视察指导



Store Display
门店展示



